花蓮縣青年發展諮詢委員會

第五屆青年代表遴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:花蓮縣青年發展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青諮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辦理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。
- 三、本簡章所稱之青年發展諮詢委員(以下簡稱委員),係指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,關心花蓮在地各項議題及熱心地方事務,並就讀、就業或設籍於花蓮 縣境內於專業領域具熱忱或影響力,且年齡為 18 歲至 45 歲之在學學生或 社會青年。

四、聘期: 1年。

五、徵選名額: 10至20名。

六、遴選標準:

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, 青諮會之任務如下:

- (一)提供青年政策建言平台,蒐集並了解青年意見。
- (二)建立多元管道培力人才,增進青年公共參與能力。
- (三)研析青年關心議題並提出政策及建議。
- (四)輔導青年創業。
- (五)其他有關青年發展事項。

為達成上述任務,委員遴選將參考報名者之專業背景、參與公共事務之相關經驗,針對本縣青年政策研析建議之論述等面向。此外,為廣納多元意見,遴選時將一併參採報名者之族群、性別、區域及在學、社會青年之衡平原則。

七、報名時間: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1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八、報名方式:

(一)請至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官網下載報名表(路徑:便民服務-檔案

下載-第五屆青年諮詢委員報名)。

(二)報名應檢附資料如下:

- 報名表:1式1份,請依格式逐項填寫(未逐項填寫、 未附照片或未親簽切結書者,視為不合格)。自傳請 依格式填寫,內容包括:簡述個人學歷、經歷、過去 參與公共事務之表現及績效,對未來擔任青諮會委員 之自我期許(1,000字內)。
- 2. 佐證資料:1式1份,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歷、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請註明與正本相符);無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經歷項目須敘明原因,未敘明者,不予採計。
- 3. 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:1式1份。
- (三)報名資料須以電子郵件寄送至hydc963@gmail.com,郵件主旨請務必填寫「報名第五屆花蓮縣青年發展諮詢委員會-○○○(姓名)」之字樣,倘 3 日內未收到「已完成報名」確認信件,請於本府受理時段電洽確認報名受理結果。週一至週五受理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,中午休息時間(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)及例假日未開放受理,連絡電話 03-8221316

九、遴聘方式:採兩階段審查。

- (一)初審:由本府進行資格審查,合格者通知複審,不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複審:由本府組成遴選小組就報名資料進行實質審查並安排 面試,面試結果列入遴聘之參考。
- (三)遴選結果:公告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及青發中心官網。十、委員應盡義務及權利:
 - (一)委員為無給職,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。積極參與受邀請

之相關會議或活動,並提供策進建議。

- (二)委員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,並應適時宣傳本縣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。
- (三)遵守並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,維護青諮會聲譽,違反且經查證屬 實者得解聘之,並註銷聘函。

十一、其他未盡事項,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及青年發展中心公告辦理。

十二、遴選工作時程表

項目	預定日期	說明
受理報名	即日起-11/24	公告日起受理報名
公告初審結果	11/30(四)	公告初審名單及通知面試相關訊息
複審	12/7(四)	面試
公告錄取名單	12/14(四)	公告於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及青年發 展中心官網。

※ 上開時程倘有調整,另行公告周知。